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股東」)，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虧損約5.0百萬港元至7.6百萬港元，而對比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3.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a) 一個於本公司上市後獲授的澳門項目成本超支，此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機器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 (b) 本集團確認之毛利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一個位於觀塘區的項目(項目代碼6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其初始合約總額約為二千四百八十萬港元)因項目僱主發出變更指示令工程進度延誤；然而，本集團將與項目僱主磋商，就額外時間及上述延誤追討賠償；及
- (c)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予調整)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準。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刊發。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傳先生、梁偉雄先生及羅政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內刊登。